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目 錄

壹、 招考學系及招生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4
參、 招生報名方式	6
繳費方式說明	6
肆、 報名	
一、 音樂學系報名	9
二、 傳統音樂學系報名	10
三、 美術學系報名	11
四、 戲劇學系報名	13
五、 劇場設計學系報名	16
六、 舞蹈學系報名	19
伍、 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21
陸、 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28
柒、 錄取公告	38
捌、 成績查詢	38
玖、 註冊入學	39
附錄一 學力代碼表	40
附錄二 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代碼表	44
附錄三 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	45
附錄四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46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48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49
附錄七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50
附錄八 報名表填寫說明	51
附錄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52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53
附表一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55
附表二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7
附表三 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9
附表四 音樂學系考生學習經歷表	61
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3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65

學士班考試各項重要日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考學系及招生名額：(※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學院	系別	修業年限	畢業授予學位	名額	選系說明	備註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四年	藝術學士	70 名		<p>1. 男女兼收，分兩班。</p> <p>2. 主修別分理論與作曲、鍵盤(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p> <p>3. 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理論與作曲 6 名 鍵盤(鋼琴) 14 名 聲樂 9 名 絃樂：小提琴(7 名)、中提琴(4 名)、大提琴(5 名)、低音提琴(2 名)及豎琴(1 名)共 19 名，絃樂組內各項主修缺額得互為流用。 管樂：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及薩克斯風)共 10 名； 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及低音號)共 7 名 擊樂 5 名 以上共計 70 名。</p> <p>4. 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p>
	傳統音樂學系	四年	藝術學士	24 名	<p>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傳統音樂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1. 男女兼收。</p> <p>2. 主修別分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p> <p>3. 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古琴：3 名 琵琶：3 名 南管樂：8 名 北管樂：8 名 音樂理論：2 名 以上共計 24 名。</p> <p>4.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5. 傳統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p> <p>※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另有 6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7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流用。</p>

學院	系別	修業年限	畢業授學位	名額	選系說明	備註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四年	藝術學士	50名	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美術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p>1.男女兼收。</p> <p>2.美術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p> <p>※本校美術學系另有 10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7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流用。</p>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四年	藝術學士	35名	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戲劇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p>一、甲類考生（申請入學招生方式）：</p> <p>1.男女兼收。</p> <p>2.錄取名額如下： 男女共錄取 8 名。</p> <p>二、乙類考生（一般招生方式）：</p> <p>1.男女兼收。</p> <p>2.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男生錄取 14 名 女生錄取 13 名 以上共計 27 名。</p> <p>三、戲劇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p> <p>四、當甲類或乙類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甲類、乙類考生之報名資格、日期等均不同，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p> <p>※本校戲劇學系另有 5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7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流用。</p>

學院	系別	修業年限	畢業授學位	名額	選系說明	備註
戲劇學院	劇場設計學系	四年	藝術學士	34名	本系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p>一、甲類考生（申請入學招生方式）：</p> <p>1.男女兼收。</p> <p>2.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男生錄取10名 女生錄取10名 以上共計20名。</p> <p>二、乙類考生（一般招生方式）：</p> <p>1.男女兼收。</p> <p>2.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男生錄取7名 女生錄取7名 以上共計14名。</p> <p>三、劇場設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p> <p>四、當甲類或乙類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甲類、乙類考生之報名資格等均不同，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p> <p>※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另有6個名額參加教育部97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流用。</p>
舞蹈學院	舞蹈學部 七年一貫制	四年	藝術學士	17名	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p>1.招收大學部新生，男女兼收。</p> <p>2.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男生錄取11名 女生錄取6名 以上共計17名。</p> <p>3.當男生或女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高級中學。
- 2.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五年制專科學校。
- 5.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6.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1.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2.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3.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

三、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

- 1.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 2.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 3.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四、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六、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 2.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八、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四、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得報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十五、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屆高中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後報名，其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畢業證件(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須繳交該項課程成績單及修讀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另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經前開程序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附註：

- 1.凡具前列報考資格並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2.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等五所海外臺灣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3.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報考。

參、招生報名方式

一、各系均採個別郵遞報名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須完成下列規定報名程序，報名手續才算完成。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將予以退件。

- (一) 依本簡章各招生學系「繳交報名表件」相關規定，詳實填妥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
- (二)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欲報考學系主修/類別之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三)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封妥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四)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繳費方式：

(一) 繳費期限：

1.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期間：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報名繳費期間：97 年 2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止。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二) 繳費方式：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免手續費）

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二聯式存款憑條繳費。

- (1) 帳號：**185350003342**。
- (2)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
- (3) 存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 (4) 繳費金額：報名費用依報名學系主修/類別不同，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20 頁)。
- (5) 繳費收據上註明考生姓名，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報名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2. 「跨行匯款」方式繳費：（手續費自付）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 (1) 填寫匯款單。
- (2) 填寫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3) 帳號：**185350003342**。
- (4)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
- (5) 繳費金額：報名費用依報名學系主修/類別不同，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20 頁)。
- (6)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 (7) 匯款收據上註明考生姓名，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報名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依各銀行/郵局款機轉帳規定手續費自付)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插入金融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轉帳。
- (4)轉入銀行代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 (5)轉入帳號：185350003342。
- (6)繳費金額：報名費用依報名學系主修/類別不同，請考生詳閱簡章(第9頁至第20頁)。
- (7)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鍵。
- (8)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9)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10)請於「交易明細表」上註明考生姓名，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報名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三) 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收據正本請註明考生姓名，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報名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 2.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依上述三種方式擇一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3.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審查費、□試面試費、專業科目考試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簡化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費。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

三、「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繳費說明：

- (一)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第二階段准考通知」，將隨同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寄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於收到繳費單後，請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即完成報名，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將繳費收據寄回！
- (二)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三)繳費時間：97年3月5日至97年3月12日止。
- (四)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視同報名，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學系或主修別、類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二)考生報考時限以一系一主修/類別，不得重複報考，如重複報考者，由本校代為選擇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退件；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或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並須負法律責任；報名所繳各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四) 繳費報名後，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退件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五) 應屆畢業生之學歷證件以學生證影本先代替繳驗，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現役軍人，如在本校註冊入學(97年9月1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報名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不得使用特種身分報考。但退除役日期於96年11月19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 (七) 國軍官兵報考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所發之「國軍官兵97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報名，一律用普通身分報考。
- (八) 具有特種身分(包括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者，報名時應依特種身分別【請參閱附錄四】報名填寫，各特種身分證件【請參閱附錄三】均限定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九)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輔導會第三處就學科聯繫(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 (十)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身分證、學歷證件影本，如經錄取註冊時，另需繳驗正本，若發現偽造證件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不准註冊並提請試務委員會議通過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報名【美術、戲劇(乙類考生)、劇場設計(甲類考生)、舞蹈四學系】及【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一階段報名】考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96年12月24日前檢具報名繳費收據影本、退費申請書【附表五】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97年3月18日前檢具報名繳費收據影本，退費申請書【附表五】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 本校音樂學系「准考證」，於97年1月14日寄發，因兵役徵召入伍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於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 (十五) 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准考證」，於97年3月5日寄發，因兵役徵召入伍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於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 (十六) 本校美術、戲劇(乙類考生)、劇場設計(甲類考生)、舞蹈四學系准考通知(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於97年3月5日寄發，因兵役徵召入伍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於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 (十七) 本校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准考證」，於97年3月11日寄發，因兵役徵召入伍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於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 (十八)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報名：(考生請依各招生學系報名規定辦理)

一、音樂學系考生為一階段報名：

音樂學系考生必須向 A.本校、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 C.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

(一)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本校始得參採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 向本校報名審查面試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審查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填寫學習經歷表，請見【附表四】，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五份(含正本乙份)。

(6)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7)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查詢：

完成報名之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7.音樂學系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1)完成報名之音樂學系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一)寄發「准考證」，若於 97 年 1 月 25 日(五)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並於面試期間向音樂學系申請補發。

(2)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本校面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面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補發。

二、傳統音樂學系考生為一階段報名：

傳統音樂學系考生必須向 A.本校、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 C.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

(一)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本校始得參採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 向本校報名審查面試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審查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通知：

完成報名之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7.傳統音樂學系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1)完成報名之傳統音樂學系考生，本校將於97 年 3 月 5 日(三)寄發「准考證」，若於 97 年 3 月 12 日(三)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並於面試期間向傳統音樂學系申請補發。

(2)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本校面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面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申請補發。

三、美術學系考生分二階段報名：

美術學系考生第一階段必須向 A.本校、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 C.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

(一)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本校始得採用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 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通知：

本校第一階段報名審查不發准考證，完成報名之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美術學系考生第二階段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報名：

參加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達基本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一) 報名方式：繳費視同報名，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並請依美術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第二階段准考通知」，將隨同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寄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於收到繳費單後，請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

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即完成報名，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將繳費收據寄回！

※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 審查及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費：新台幣 1200 元。

繳費時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止。

(三) 報名日期：

請持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於 97 年 3 月 12 日前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辦理繳費。

(四) 美術學系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請持「准考通知單」(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准考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美術學系申請補發。

四、戲劇學系考生報名：

※戲劇學系考生分甲類及乙類兩種，**考生僅能擇一報考**，二類考生分別錄取，報名資格、報名日期、錄取名額等均不同，請依下列規定報名。

戲劇學系甲類(申請入學方式)考生為一階段報名：必須向 A.本校報名及 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 (1)戲劇學系甲類考生須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數學、社會成績達均標，始得向本校報名。
- (2)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 (3)報名時應檢附：
 - a.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
 - b.自傳一式六份。(一千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說明。)
 - c.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各一式六份：如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圖片、劇本、論文等均可，但須註明個人參與項目。
 - d.其他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六份。
 - e.考生提交之審查文件一律採用 **A4 規格**，規格不符不予收件，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2.報名日期：

97 年 2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審查、筆試及面試費新台幣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2200 元**。

- (1)繳費時間：自 97 年 2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止。
-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 (6)繳交自傳一式六份及戲劇學系規定專業資料各一式六份。
- (7)繳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
- (8)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 (1)完成報名之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3 月 11 日(二)**寄發「准考證」，若於 97 年 3 月 14 日(五)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 (2)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筆試及面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試務工作試場組申請補發。

戲劇學系乙類(一般招生方式)考生分二階段報名：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報名：必須向 A.本校報名及 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一）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始得採用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通知：本校第一階段報名審查不發准考證，完成報名之戲劇學系乙類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

參加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達基本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科目考試。

（一）報名方式：繳費視同報名，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並請依戲劇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第二階段准考通知」，將隨同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寄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於收到繳費單後，請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即完成報名，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將繳費收據寄回！

※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 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

繳費時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止。

(三) 報名日期：

請持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於 97 年 3 月 12 日前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辦理繳費。

(四)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請持「准考通知單」(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准考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專業科目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試務工作試場組申請補發。

五、劇場設計學系考生報名：

※劇場設計學系考生分甲類及乙類兩種，**考生僅能擇一報考**，二類考生分別錄取，報名資格、錄取名額等均不同，請依下列規定報名。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申請入學方式)考生為二階段報名：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報名：必須向 **A.本校報名** 及 **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一）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始得採用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報名時應檢附：

a.在學成績單一式五份。

b.自傳一式五份。（紙張為A4 大小，格式不限，一千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說明）

c.創作及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形式不限，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7)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本校於收到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報名檢附自傳、在學成績單及創作相關資料各一式五份之資料後，將分送至劇場設計學系招生面試委員處審查。

7.報名結果通知：本校第一階段報名審查不發准考證，完成報名之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

參加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達基本標準者且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科目考試。

(一) 報名方式：繳費視同報名，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並請依劇場設計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第二階段准考通知」，將隨同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寄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於收到繳費單後，請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即完成報名，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將繳費收據寄回！

※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 審查及面試費：新台幣 1300 元。

繳費時間：自 97年3月5日至97年3月12日止。

(三) 報名日期：

請持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於 97年3月12日前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辦理繳費。

(四)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請持「准考通知單」(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准考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專業科目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劇場設計學系申請補發。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一般招生方式)考生為一階段報名：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為一階段報名：必須向 A.本校報名及 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一)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始得採用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 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通知：本校第一階段報名審查不發准考證，完成報名之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7.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招生考試，97 學年度招生考試，取消專業科目考試。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及計算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32 頁「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本校不另舉行考試。

六、舞蹈學系考生分二階段報名：

舞蹈學系考生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報名：必須向 A.本校報名及 B.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一) 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考生必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始得採用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報考者，視同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二) 向本校報名審查作業：

1.報名方式：

一律限個別郵遞報名。

2.報名收件日期：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3.通訊報名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4.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繳費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第 7 頁。

5.繳交報名表件：

(1)填寫報名表(正、反面)。【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表填寫說明】

(2)相同相片 3 張(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一張黏貼報名表，二張浮貼或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4)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6)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

6.報名結果通知：本校第一階段報名審查不發准考證，完成報名之考生本校將於 97 年 1 月 3 日(四)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報名結果通知單者，請向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查詢，電話：(02) 28938739。

舞蹈學系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

參加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達基本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科目考試。

(一)報名方式：繳費視同報名，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並請依舞蹈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第二階段准考通知」，將隨同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寄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於收到繳費單後，請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即完成報名，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將繳費收據寄回！

※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 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

繳費時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止。

(三) 報名日期：

請持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於 97 年 3 月 12 日前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辦理繳費。

(四) 舞蹈學系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請持「准考通知單」(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准考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專業科目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時繳交之相片 1 張，向本校舞蹈學系申請補發。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一、「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

- (一) 音樂、傳統音樂、美術三學系考生，請自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二考試（測驗）簡章。
- (二) 戲劇、劇場設計、舞蹈三學系考生，請自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測驗簡章。

二、本校專業科目考試：

(一) 考試日期：

1、音樂學系考試日期：自 97 年 2 月 15 日至 97 年 2 月 18 日止，詳細考試日程如下：

(請使用全球資訊網連至音樂學系網頁查詢。<http://music.tnua.edu.tw/>)

日期	系別	說明
2 月 15 日~ 2 月 18 日	音樂學系面試	面試正確日程將於 9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 時公布，可以電話向音樂學系辦公室查詢（電話 02-28938766）或上網查詢(http://music.tnua.edu.tw/)。

2、其他各學系考試日期：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舞蹈學系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詳細考試日程如下：（網頁查詢 <http://www.tnua.edu.tw/>）

日期	學系	科目	時間	8:00 預備		13:10 預備	
				上	午	下	午
3 月 18 日 (星期二)	美術學系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筆試。	(填寫面試資料)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3 月 19 日 (星期三)	美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3 月 20 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術科初試。		術科初試。	
3 月 21 日 (星期五)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術科複試。		術科複試。	
備註	1. 戲劇學系甲類、乙類考生皆需參加專業科目筆試，筆試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共計一百分鐘。戲劇學系乙類考生需於 10 時 30 分回原試場填寫面試資料。 2.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個人面試時間表與詳細地點，請於考前三天至劇場設計學系公布欄或網頁查詢(http://www.tnua.edu.tw/)「最新消息」。 3. 舞蹈學系叫號時間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第 27 頁。						

日期	系別	說明
3 月 18 日~ 3 月 20 日	美術學系面試 (含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時須攜帶： 1. 請準備由考生本人親手製作之平面作品三件（形式、媒材、內容不拘，面試時考生將簽署切結書以資證明），作品以全開尺寸（80cm*110cm）以內為限；作品於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 2. 請自備繪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系提供）進行「綜合進階測試」。 3. 各種相關證件（准考通知單、身分證等）。

※考試科目及確實日程時間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 9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之後，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學系公布。

(二) 考試地點：各科目及試場分配公布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大樓及各學系辦公室。

(三) 考試科目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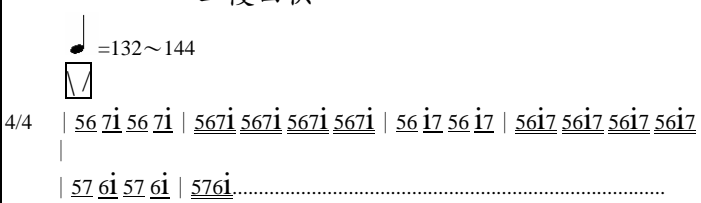
1、音樂學系面試為審查及口試，考生亦得同時演奏（唱）主修，內容訂定如下：

項目	科目	考試內容	
面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修演奏（唱）內容	一、理論與作曲	1.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業，並接受測驗。 2.樂曲分析（作曲技巧與樂曲風格）。 3.鍵盤和聲（數字低音與轉調）。 4.鋼琴：巴哈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1)鋼琴曲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項目及其長度。
		二、鍵盤(鋼琴)	1.自巴哈《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彈奏曲目及其長度。 (3)98學年度本組學士班招生簡章內容第2點將更新為：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需含第一樂章。】
		三、聲樂	1.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2.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唱曲目及其長度。
		四、絃樂	小提琴
	中提琴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3.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項 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面 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p>四、絃樂</p> <p>大提琴</p> <p>1.請用以下的弓法拉奏下列每一首練習曲的前 8 小節： (1)Popper #6 —Detaché (2)Popper #2 或 Grützmacher #1—Legato (3)Popper #27 —Spiccato (4)Popper #5—Combination Bowing</p> <p>2.巴哈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如： (1)Sarabande + Gigue (2)Courante + Sarabande (3)Allemande + Courante or Gigue (4)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單樂章即可。</p> <p>3.自選曲一首：大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第一樂章」或「第二&第三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p> <p>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p>
	低音 提琴	<p>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60</p> <p>2.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p> <p>3.巴哈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p> <p>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3)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p>
豎琴	<p>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包含旋律小音階）♩ = 60。 *音階指法：432143213214321... **琶音四個音一拍，左、右手交替彈奏。</p> <p>2.練習曲任選其一 (1) F. Godefroid : Etude de Concert (2) M. Tournier : Etude de Concert “Au Matin”</p> <p>3.以下曲目任選其一： (1) M. Glinka : Tema con Variazioni (2) M. Grandjany : Fantaisie (3) G. F. Handel : Tema con Variazione</p> <p>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p>	

項 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面 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五、管樂 1.音階、琶音（臨時指定，依考生演奏能力自由表現）。 2.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3.視奏（臨時指定）。 註：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六、擊樂	1.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3.視奏（小鼓、定音鼓或木琴，臨時指定）。 註：(1)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2、傳統音樂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項目	科目	考試內容	備註
面試	一、古琴	1.琴曲：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 (1)〈良宵引〉； (2)〈長門怨〉； (3)〈平沙落雁〉。 2.琴歌：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彈唱） (1)〈太古引〉； (2)〈秋風詞〉； (3)〈陽關三疊〉。 3.視奏：古琴減字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樂器自備。
	二、琵琶	1.指定曲： (1)〈陽春白雪〉。 (2)練習曲一首， D 調 二十四種指法 二慢四快 ♩ =132~144  4/4 56 7i 56 7i 567i 567i 567i 567i 56 i7 56 i7 56i7 56i7 56i7 56i7 57 6i 57 6i 576i..... 2.自選曲：（自選一首） 3.視奏： (1)工尺譜形式之傳統琵琶譜； (2)簡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以獨奏型式應試。
	三、南管樂	1.傳統音樂之唱或奏。 2.南管譜視唱（或奏）。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曲目不限，亦可以南管曲目應試。
	四、北管樂	1.傳統音樂之唱或奏。 2.北管譜視唱。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曲目不限，亦可以北管曲目應試。
	五、音樂理論	1.口試（含中西音樂史）。 2.演奏（唱）： (1)傳統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西洋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1、1.2.兩項皆考，第2項擇一應試。 2、一律背譜。 3、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 4、選考演唱者，限以一人伴奏。

3、美術學系面試相關說明如下：

項 目	說 明
美術學系面試 (含綜合進階測試)	<p>一、面試時須攜帶：</p> <p>(一) 請準備由考生本人親手製作之平面作品三件(形式、媒材、內容不拘，面試時考生將簽署切結書以資證明)，作品以全開尺寸(80cm*110cm)以內為限；作品於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p> <p>(二) 請自備繪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系提供)進行「綜合進階測試」。</p> <p>(三) 各種相關證件(准考通知單、身分證等)。</p> <p>二、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之考試內容包括綜合進階測試與實際面試二項，綜合進階測試考題將於考試時公布；實際面試則以考試委員提問、考生答辯方式進行。</p> <p>三、因考生人數眾多，綜合進階測試與面試將錯開舉行，無法在同一天完成。相關時間表將於<u>97年3月17日下午3時在美術學系布告欄</u>公布，亦可上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p>

4、戲劇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1)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項 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一	筆試	測驗閱讀、組織、想像力、思考、寫作等能力。	
二	面試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如有必要，要求學生作片段呈現。	1.採個別測驗方式。 2.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2)戲劇學系乙類考生：

項 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一	筆試	測驗閱讀、組織、想像力、思考、寫作等能力。	
二	面試	1.聲音	1.採個別測驗方式。 2.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2.動作	
		3.面談	

報考戲劇學系考生注意事項：

- 1.筆試遲到20分鐘不准入場，考試未滿30分鐘不得繳卷離場。
- 2.面試進行時叫號後15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面試時請著便於肢體活動之服裝，現場備有鋼琴、CD錄音機，供考生使用(其他樂器考生自備)。

5、劇場設計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面試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	1.採個別面試方式。 2.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6、舞蹈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日程訂定如下：

學系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考試日期	3 月 20 日 (星期四)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上午 8 時 30 分叫號	上午 8 時 30 分叫號
	術科初試	術科複試
中午	午 休	午 休
下午	中午 12 時 30 分叫號	術科複試
	術科初試	
備註	1.第一天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術科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時間表於當天考試結束後現場公告。 2.針對各重點項目，將有組合示範。	

注意事項：

- 1.考試時程表、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以考試前一天，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公布為準。
- 2.考生參加術科考試當天，須於上午 8 時 30 分及中午 12 時 30 分前到場等候叫號，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將有第二次叫號，並請依序進入預備室（限考生進入），叫號後 15 分鐘內未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 3.考試時，考生須頭髮梳理整齊、著素色緊身衣褲（避免鮮艷顏色，以米色、淺粉色為宜），並禁穿戴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 4.考生須自行準備白短襪及軟鞋，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或赤足、或著軟鞋。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一、音樂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

(一)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二)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 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音樂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3 月 13 日 寄發，考生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 成績查詢規定 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二)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 「本校面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二、傳統音樂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

(一)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二)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 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傳統音樂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4 月 11 日 寄發，考生若於 97 年 4 月 16 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 成績查詢規定 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 (一)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二)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本校面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三、美術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本校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成績採計辦法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2、成績單寄發：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3 月 5 日寄發。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美術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4 月 11 日寄發，考生若於 97 年 4 月 16 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成績查詢規定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35 頁】，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面試。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美術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3、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本校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四、戲劇學系考生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成績。

(一)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數學、社會成績達均標，為報名之篩選標準。

(二)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三)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 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戲劇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4 月 11 日 寄發，考生若於 97 年 4 月 16 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 成績查詢規定 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數學、社會成績（達均標），共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考試總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成績，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戲劇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三)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四)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成績採計辦法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2、成績單寄發：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3 月 5 日 寄發。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複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戲劇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97年4月11日寄發，考生若於97年4月16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成績查詢規定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35頁】，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戲劇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3、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劇場設計學系考生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且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成績採計辦法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達基本標準且甲類考生報名檢附之資料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科目考試。

3、成績單寄發：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單由本校於97年3月5日寄發。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劇場設計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

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97年4月11日寄發，考生若於97年4月16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成績查詢規定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36頁】，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且甲類考生報名檢附之資料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劇場設計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本校不另舉行考試。

1、成績採計辦法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97年3月5日寄發，考生若於97年3月12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成績查詢規定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二】。

***錄取辦法：**

- 1、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36頁】，依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
- 2、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劇場設計學系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3、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4、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六、舞蹈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成績採計辦法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2、成績單寄發：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3 月 5 日 寄發。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成績採計辦法

(1)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複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舞蹈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成績單寄發：總成績單由本校於 97 年 4 月 11 日 寄發，考生若於 97 年 4 月 16 日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依 成績查詢規定 申請補發【請詳見簡章附表三】。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二科成績【請參閱第 36 頁】，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舞蹈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增額一併錄取。

3、專業科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各學系有關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特殊規定如下：

院別	系別	主修別 / 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理論與作曲(6名) 2.鍵盤(鋼琴)(14名) 3.聲樂(9名) 4.絃樂(19名) 5.管樂(17名) 6.擊樂(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2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本校面試	占專業科目 80%							
傳統音樂學系	1.古琴(3名) 2.琵琶(3名) 3.南管樂(8名) 4.北管樂(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2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5.音樂理論(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3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7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本校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院別	系別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創作(5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40%	占總成績 20%	1.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本校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2.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2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1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30%			
			專業科目	大學術科考試	素描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水墨書畫	占專業科目 10%		
					彩繪技法	占專業科目 10%		
					創意表現	占專業科目 5%		
					美術鑑賞	占專業科目 5%		
				本校面試 <small>(含綜合進階測試)</small>	面試	占專業科目 30%		
綜合進階測試	占專業科目 30%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甲類考生(8名) (申請入學方式)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25%	占總成績 50%	1.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2.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25%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25%			
			專業科目	筆試	占專業科目 30%	占總成績 50%		
		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乙類考生(27名) (一般招生方式)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5%	占總成績 40%		1.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2.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專業科目	筆試		占專業科目 40%	占總成績 60%				
	聲音		占專業科目 15%					
	動作		占專業科目 15%					
	面談		占專業科目 30%					

院別	系別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戲劇學院	劇場設計學系	甲類考生(20名) (申請入學方式)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50%	1.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2.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專業科目	面試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50%				
		乙類考生(14名) (一般招生方式)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100%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舞蹈學院	舞蹈學部 七年一貫制	(1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專業科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列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初試	中國舞 芭蕾舞 現代舞 組合動作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70%			
			複試	中國舞 芭蕾舞 現代舞 組合動作	占專業科目 100%				

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

1.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僅以共同科目成績為限，其優待辦法如下：

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四分之三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五分之四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增加總分者，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惟所得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2.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辦 法	備 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並應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原住民學生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25%	
僑生	增加總分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 (3)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4)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 (3)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4)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含)以後至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前 退伍者：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2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2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15% (2)在營服滿義務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增加總分 8%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25% (4)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8%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含)以後退伍者： (1)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2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2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15%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20%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15%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10%	1.依命令因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 2.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專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3.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前退伍者，至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辦 法	備 註
	(3)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1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1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5% (4)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增加總分 5%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25% (6)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5%	
港澳生 (84.1.13 前)	分降低錄取標準 10%及增加總分 10%兩種，並依審查結果予以判定。	84 年 1 月 1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柒、錄取公告

- 一、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錄取名單於 97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音樂學系錄取名單於 9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三、其他各系錄取名單於 9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 五、電話查詢：(02) 28938751。

捌、成績查詢

- 一、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共同科目成績複查時間為 97 年 3 月 7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請參閱簡章附表二】。

※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若複查成績有異動，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若達通過標準，才由本校逕行通知，切勿使用本簡章之【附表二】；如為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請填本簡章之【附表二】申請複查。
 - (二)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97 年 3 月 7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請參閱簡章附表二】。
 - (三)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97 年 3 月 14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 (四) 本校專業科目成績複查時間為 97 年 4 月 11 日至 97 年 4 月 18 日【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 二、成績複查單位：查詢分數之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逕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成績榜務組」。
- 三、成績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第一階段複查另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試務工作成績榜務組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 (四)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處理辦法：

- (一)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取。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表二、三】，請裁下或自行影印使用。

玖、註冊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各錄取考生須在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三、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發現者，開除學籍。
- 六、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97年6月30日前，以本簡章【附表一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附錄一 學力代碼表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查表說明：1. 各中等學校全銜之編排次序，大致以所在地區為準。

2. 漏列之學校請逕洽本校試務工作報名組，電話：(02)2893873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臺北市)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理家事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4	臺北縣立永平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6	私立聖母高護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68	臺北縣立鶯歌工商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3	臺北縣立明德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6	臺北縣立樹林高中	296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7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9	臺北縣立雙溪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50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51	臺北縣立清水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2	臺北縣立三民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3	臺北縣立海山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4	臺北縣立秀峰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31	私立開平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57	臺北縣立三重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58	臺北縣立錦和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9	國立中和高中	259	臺北縣立安康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0	國立瑞芳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臺北縣立石碇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9	國立關西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28	國立崇實高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79	私立益新工商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3	臺中縣立中港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4	臺中縣立后綜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341	私立方曙工家	432	私立立人高中(臺中縣)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12	臺南縣立大灣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7	臺中縣立大里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6	國立北門農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8	國立曾文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23	國立臺南高工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25	國立臺南高護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26	私立協志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504	私立三育實驗完全中學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4	私立德光女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7	私立光華女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9	私立南光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407	臺中縣立新社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41	私立明達高中
408	臺中縣立長億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7	私立崇先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21	私立樹德家商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8	私立亞洲工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854	高雄縣立福誠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23	私立復華高中	855	高雄縣立六龜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44	國立臺東農工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27	私立高美醫專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05	國立屏東北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33	高雄縣立林園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56	私立國光商工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36	私立高旗工家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57	私立中華工商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88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0	國立陸軍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1	中正預校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3	國立鳳新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95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47	私立育英醫專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96	空中補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97	同等學力
818	國立旗山農工	850	高雄縣立仁武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19	國立鳳山商工	851	高雄縣立路竹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820	私立樂育高中	852	高雄縣立文山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補校或夜間部及其他特殊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34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7	國立崇實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5	私立長榮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8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69	私立興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37	國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70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0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夜間部	B38	私立復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1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06	私立延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9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2	私立世界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B07	私立祐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40	國立海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73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08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41	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B74	私立忠信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9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75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10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B43	國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76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11	私立華岡藝校附設進修學校	B44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7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B45	私立樹人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78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B46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79	私立啟英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B14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B47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0	明陽中學
B15	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B48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B81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16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49	私立明德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82	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17	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B50	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B83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18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4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19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52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5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B53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6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B21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54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7	私立慈幼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2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5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88	高雄市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2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6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	B89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24	私立復旦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7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0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25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附設高商	B58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C01	吉隆坡臺灣學校
B26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59	國立臺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C02	雅加達臺灣學校
B27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0	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C03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
B28	私立宜寧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1	私立靜修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C04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附設進修學校	B62	國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6	檳吉臺灣學校
B30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3	私立南強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B31	神州高中進修學校	B64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B32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5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33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B66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附錄二 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代碼表

代碼	學系	主修別/類別
120	音樂學系	理論與作曲
140	音樂學系	鍵盤（鋼琴）
150	音樂學系	聲樂
161	音樂學系	絃樂（小提琴）
162	音樂學系	絃樂（中提琴）
163	音樂學系	絃樂（大提琴）
164	音樂學系	絃樂（低音提琴）
165	音樂學系	絃樂（豎琴）
171	音樂學系	管樂（長笛）
172	音樂學系	管樂（雙簧管）
173	音樂學系	管樂（單簧管）
174	音樂學系	管樂（低音管）
175	音樂學系	管樂（薩克斯風）
176	音樂學系	管樂（法國號）
177	音樂學系	管樂（小號）
178	音樂學系	管樂（長號）
179	音樂學系	管樂（上低音號或低音號）
180	音樂學系	擊樂
610	傳統音樂學系	古琴
620	傳統音樂學系	琵琶
630	傳統音樂學系	南管樂
640	傳統音樂學系	北管樂
650	傳統音樂學系	音樂理論
210	美術學系	創作
310	戲劇學系	甲類考生
320	戲劇學系	乙類考生
510	劇場設計學系	甲類考生
520	劇場設計學系	乙類考生
400	舞蹈學系	

附錄三 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需繳交證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或 2、特種生優待資格申請表一份，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考生本人）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派外工作人員（考生家長）奉派出國之派令（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	1、本欄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係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文件證明。 * 退伍日期在 96 年 11 月 19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退伍日期在 96 年 11 月 19 日以後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1、左列各項證件以影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不予優待。 2、上述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3、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始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及其影印本。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報考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在報名表上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 84 年 1 月 1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p>一、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二、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但如係不可重複申請者，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信封上加註退還證件專用，並填妥地址，本委員會審查後於 97 年 1 月 3 日統一退還。</p> <p>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附錄四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身 分 別 代 碼	身 分 別 類 別 名 稱
0	普通生（一般生）
2	僑生
3A	港澳生（降低錄取標準 10%）
3B	港澳生（增加總分 10%）
4A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4B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4C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4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5	蒙藏生
6A	原住民學生(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6B	原住民學生(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7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B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C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D	在營服滿義務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E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F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93/1/14(含)以後至 95/12/28 以前退伍者)
7G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H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身 分 別 代 碼	身 分 別 類 別 名 稱
7I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J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K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L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M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N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O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P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Q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7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95/12/28(含)以後退伍者)
8A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8B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8C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8D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書記。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八、考生畫記試卷（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試卷（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廿二、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招生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轉學生招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申訴案件受理期限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得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五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四、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五、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96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學制	類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實習材料費	劇場操作實習費	網路與電腦使用費	總計
學七年班一及貫制	一般生	16,240	10,380	250	--	--	--	500	27,370
	音樂學系及傳統音樂學系(主修古 琴、琵琶、音樂理論)	16,240	10,380	250	9,710	--	--	500	37,080
	美術學系	16,240	10,380	250	--	2,000	--	500	29,370
	戲劇學系	16,240	10,380	250	--	2,000	--	500	29,370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250	--	--	4,000	500	31,370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 獎學金申請事宜

校內獎學金：

1. 流浪者計畫獎學金
2. 博碩士獎學金
3. 勵志獎學金
4. 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5. 周肇煒先生獎學金
6. 菁英留學計畫
7. 國際交換學生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等)提供申請。

-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三) 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四) 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
- (五)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
- (六) 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 (七) 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三、學生膳宿概況：

- (一) 宿舍住宿費：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宿舍設備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tnua.edu.tw/>進入學務處項下「學生宿舍設備」瀏覽。
- (二) 暑住費：每人新台幣 4,000 元(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三) 住宿費(不含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四)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附錄八 報名表填寫說明

考生須親自依照報名表所載填表注意事項及本簡章附錄之規定，以正楷填寫、勾選，如有修改，請於塗改處蓋考生個人印鑑，不得錯誤，並在考生簽章欄內親自簽名蓋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但通訊地址更改，可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附表一】，考試放榜後本校相關通知皆以報名表所填地址為準，若錄取考生放榜後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洽本校註冊組更改。

1. **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限戲劇學系甲類填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准考證號碼），須先符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數學、社會）成績達均標，始得報名。
2.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3. **性別**：請依自己之性別勾選。
4. **出生日期**：請填民國幾年幾月幾日。
5. **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號碼填寫。（僑生請填居留證號碼）
6. **報考學系代碼**：請參閱【附錄二】。（報名以此代碼為準，若有塗改務必蓋考生印鑑）
7. **報考學系**：請依【附錄二】填寫報考學系。
8. **主修別/類別**：請依【附錄二】填寫主修別/類別名稱。（無主修別/類別者免填）
9. **學力代碼**：請參閱【附錄一】。（請填就讀學校名稱）
10. **畢業年月**：請填當年度畢業之年月。（應屆畢業生一律填 97 年 6 月）
11. **肄業年月**：肄業者請填寫在校之起迄年月。（應屆或已畢業者請勿填寫）
12. **學歷**：請勾選所就讀性質之類別。（不以學校別為限）
13. **身分類別**：請參閱身分別代碼表【附錄四】填寫，未填者視同一般考生身分類別，若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請參閱【附錄三】。
14. **通訊欄**：請填戶籍地址、寄宿地址或其他可聯絡之固定地址；聯絡電話可填電話或行動電話等。（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本地址請填寫與報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填地址一樣，本校將請大考中心提供地址通訊資料電子檔，若有異動請另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本校寄發報名結果、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總成績單以此地址為主，請確實填寫。
 - ※ 通訊資料若有異動請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而原本填學校地址之考生，放榜錄取後，請加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更改為永久通訊處。
15. **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填寫，亦可填寫緊急聯絡人。
16. **備註欄**：
 - (1)報考傳統音樂學系主修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之考生，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演奏樂器名稱或演唱。
 - (2)報考戲劇學系之乙類考生，如有表演專長，如：戲劇表演、相聲、歌唱、舞蹈、樂器演奏...等。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其表演專長項目。
 - ※ 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需本校於考試期間提供協助者，請於本欄加註說明，以便本校儘早安排各項試務相關工作。
17. 本校考試參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請考生同意大考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考試使用及分數採計，並請考生於報名表上簽章。

附錄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 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3 年 05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26 日）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05 月 29 日）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 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含) 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 分(含)以 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 分(含) 以上	5 級(含)以 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含) 以上

(二) 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共同學科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共同學科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年12月20日9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二、適用對象

以本校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大一新生英語文能力分級測驗」及「英檢先修班」之修習規定以本校9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聽、視障生檢定標準另訂。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分(含)以上	173分(含)以上	61分(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分(含)以上	5級(含)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70分(含) 以上

2.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2學分)。唯分級測驗成績未達中級程度之學生，額外**必選**「英檢先修班」課程4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2學分)。「英檢先修班」4學分未修畢且通過者，不得修習「英檢課程」。(詳見下表)。分級測驗若部份(聽力或閱讀測驗)通過標準分數，則僅須修習未通過部份(聽力或閱讀)的「英檢先修班」課程。

英檢先修班 (分級測驗成績列為初級程度者必選)		英檢課程 (凡未申請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之免修資格者必修)	
聽力(2學分)	閱讀(2學分)	聽力(2學分)	閱讀(2學分)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學生最遲應於3年級上學期結束(1月31日)前，完成資格檢定。未申請及未通過者，將於3年級下學期直接編入選課名單。
- 3.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 1.每學年初統一舉行「大一新生英語文能力分級測驗」(The Freshman English Placement Test)，所有新生入學時均必須參加。分級測驗以英檢中級題庫為準。
 - (1) 中級通過的學生之中，若自認程度屬於中高級者，應自行參加校外檢定考試，依本實施細則所訂辦法，申請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通過，始得免修「英檢課程」。
 - (2) 中級未通過之學生，列為初級程度。
- 2.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及「英檢先修班」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 3.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4.學生修習「英檢先修班」學分，得以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5.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或「英檢先修班」學分。

附表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考 姓	生 名		性 別	
出 日	生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學	學 代 碼		准 考 證 號	(學科能力測驗)
	學 系 名 稱		主 修 別 / 類 別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異 動 事 項	通 訊 地 址	□□□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欄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說明：

- 一、招生報名表上所填列之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第一階段成績單、第二階段准考通知、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之用，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詳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報名組收。
或傳真至 02-28938740，請於傳真後以電話向報名組 02-28938739 確認是否收到。

附表二 共同科目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說明：

- 一、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若達通過標準，才由本校逕行通知。
- 二、如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請填下表申請複查。

申請日期：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_____學系·主修/類別_____		聯絡電話 ()
共同科目	學科測驗原始成績	本校成績	※複查後成績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之原始成績，並附上(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 五、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六、本申請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成績榜務組」。
- 七、複查期限：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自 97 年 3 月 7 日至 97 年 3 月 12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_____學系·主修/類別_____		聯絡電話 ()
※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			

附表三 專業科目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主修別/類別	
科	目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97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 五、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六、本申請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成績榜務組」。
- 七、音樂學系複查期限：專業科目自 97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其他各學系複查期限：專業科目自 9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_____學系·主修/類別_____			聯絡電話	()
※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					

附表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個人帳戶	銀行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退費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 2. 除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 請於 <u>97年3月18日(星期二)</u> 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u> 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接受退費。			

註冊組 勾選核定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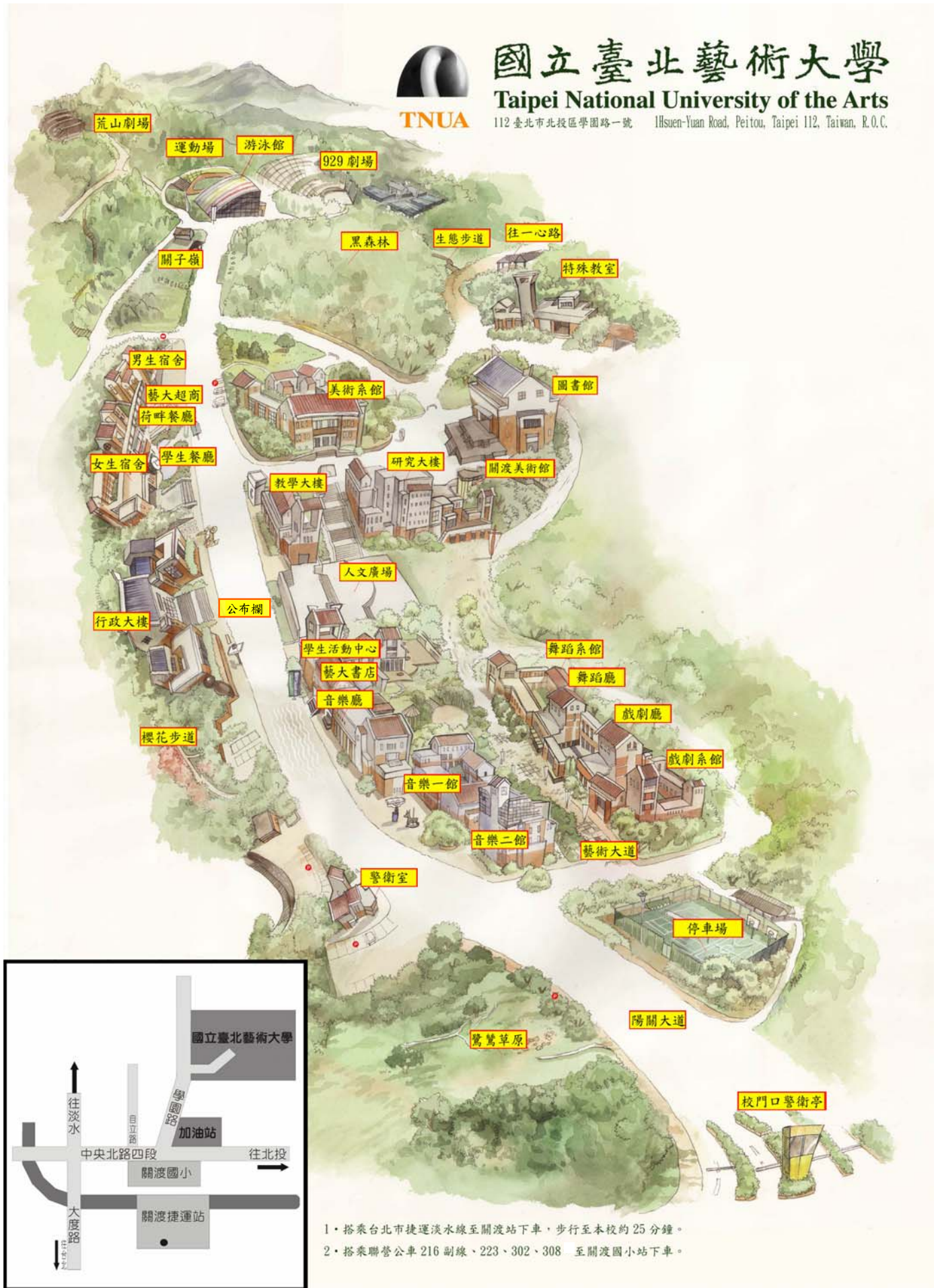
教務處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各系均採個別郵遞報名)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第一階段報名	96年11月12日至96年11月19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不含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寄發第一階段報名結果通知	97年1月3日	
寄發音樂學系准考證	97年1月14日	
音樂學系主修面試	97年2月15日至97年2月18日	音樂學系面試請詳見簡章第21頁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通訊報名	97年2月29日至97年3月4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詳見簡章第13頁戲劇學系報名說明。
寄發傳統音樂學系准考證	97年3月5日	
寄發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准考證	97年3月11日	
學士班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試合格名單公告	97年3月3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單	97年3月5日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97年3月7日至97年3月12日止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錄取公告	97年3月3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寄發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單	97年3月5日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複查	97年3月7日至97年3月12日止	
音樂學系錄取公告	97年3月10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寄發音樂學系考試成績單	97年3月13日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複查	97年3月14日至97年3月21日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視同報名)	繳費報名時間：97年3月5日至97年3月12日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或面試日期	97年3月18日至97年3月21日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錄取公告	97年4月8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寄發考試總成績單	97年4月11日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	97年4月11日至97年4月18日止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本校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音樂學系	02-28938766	戲劇學系	02-28938258
傳統音樂學系	02-28938246	劇場設計學系	02-28938822
美術學系	02-28938786	舞蹈學系	02-28938272
報名組	02-28938739	函購簡章	02-28961000 轉 1527
成績榜務組	02-28938751		

※簡章取得方式

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 100 元。

(一)現購：

1.日期：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止。

※96 年 11 月 19 日為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乙類考生)、劇場設計、舞蹈各學系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日期：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止。

※97 年 3 月 4 日為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2.地點：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警衛亭(時間：7 時至 23 時)。(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 時 30 分至 20 時)。

(二)函購：

1.日期：自 96 年 10 月 17 日至 96 年 10 月 2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補函購簡章時間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2 專戶。

3.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簡章每份約 200 公克，郵資 3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請書寫收件人姓名、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及購買學士班招生簡章份數。

4.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須購買)

9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內容及報名表等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電話：02-23661416 或 02-23661923)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電話：02-236239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入學諮詢網址：<http://exam.tnua.edu.tw/>